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												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 (請另繳交相片一張以黏貼於准考證)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住址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							(O)		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					(H)					
	系所名稱：						手機：					
合格教師證字號								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切結：				
繳驗證件：正本乙份，以影本繳交（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），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。除公務人員履歷表外，其餘之資料請自行裝訂成冊。								申請人勾選		積分審查小組核章（勾選及核章）		
1、報名表正本												
2、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）。												
3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			
4、教師證書影本。												
5、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。												
6、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（如簡章所附之格式）。												
7、公務人員履歷表一式三份。（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中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）												
8、積分表正本（含審查所需佐證資料影本）												

成 績				甄選委員會核章
原始分數		比率	分 數	
積分審查		30%	分	
筆試		40%	分	
口試		30%	分	
合 計			分	
甄 選 結 果				

